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以现场、通讯方式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及北京总部5层中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黄文辉先生、周友盟女士、喻子达先生、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、葛俊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黄绍武先生、独立董事张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审慎原则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5日